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曹張威

電話：02-89782640

傳真：02-27018463

電子信箱：cwtsao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1171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：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XJWW8A5J。

主旨：有關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第102次會議所採納MSC.477(102)「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修正案」，屬「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」適用範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2條規定略以，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分類、識別、聯合國規格包裝物、包裝規則、標記、標示、標牌、運輸文件、儲存隔離、裝卸處理、緊急應變、運具設施、人員訓練管理、通報及保安，應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及其修正案等之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決議案已獲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於2020年11月11日採納，並訂於西元2022年6月1日起生效，為利航行國際航線國輪遵循相關規定，函告該決議案屬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適用範疇，並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.....
裝



線
.....